

有限責任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員生消費合作社組織章程

108.03.27 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社定名為 有限
責任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
稱本社）。
- 第 二 條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
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 三 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 四 條 本社以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- 第 五 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- 第 六 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為正式社員，在學學生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
員。
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（預備社員）
資格。
- 第 七 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一、離職。
二、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）。
三、死亡。
- 第 八 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前項股款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繳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- 第 九 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。
社員每人認購貳拾股。
- 第 十 條 社員認購社股股金，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 十 一 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 十 二 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- 第 十 三 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
社員中選舉之。
實習理事五人、實習監事二人，由預備社員代表互選之。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
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選舉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
監事會議。
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，惟任期不得連選連

任超過三年。

實習理事、監事，列席社員大會、社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列席各種會議時，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曾任理事之社員，於其責任未解除前，不得當選為監事。當屆理事不得帶職參選為下一屆監事。

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 社員代表之選舉，採「無記名單記法」或「各組分配名額在三人以下時，採無記名單記法，超過三人以上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」

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其應選出名額為三人以下時，採無記名單記法，超過三人以上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-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 -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 - 三、審查合社法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 - 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-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，除經理外，必要時得聘專任人員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有關人員聘用另訂定人事管理規則。

第二十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五章 會 議

-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，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
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-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二十五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-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，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 務

- 第二十七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一、供銷業務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二、代理業務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團膳、學生服裝、工具儀器及其他委託業務。
-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- 第三十條 本社售貨以消費卡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 算

- 第三十一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製作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保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- 二、以百分之五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公益金的使用另訂辦法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- 四、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 2 倍時，由社員大會決議自定提撥比率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三十三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